

正本

GF—2015—0209

合同编号：ZB2024173

# 建设工程设计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师范大学

设计人（全称）：天合联创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 1 月 9 日浙江师范大学萧山校区学生宿舍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服务（编号：ZB2024173，采购确认书：【2024】99752）采购结果，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师范大学萧山校区学生宿舍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萧山高教园耕文路 1108 号浙江师范大学萧山校区内。
3. 规划占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约 11650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另设不计容不计面架空层 1500 平方米。
4. 建筑功能： / 。
5. 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 9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7716 万元。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性方案设计、配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等）；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优化、修改、完善、报批等）；配合工程报建、招标以及相关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工作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设计、装配式工业化设计、装修设计、围护设计、泛光照明设计、管线综合设计、绿建节能设计、室内外弱电及智能化设计（含广播及监控等）、消防设计、幕墙设计、门窗设计、标识系统设计、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设计、日照分析、面积计算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范围内的所有设计服务。
4.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设计任务书要求。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1 月 18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上述时间不含发包人审查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时间，且非设计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周期的延误，设计周期相应顺延。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玖佰叁拾陆元整（¥659936 元）。【签约合同价暂按 7716 万元为收费计费额进行计算。设计费计算价格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标准×40%×中标折扣率 68.32 %进行计算。设计费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费用为收费计费额。本项目的设计费收费中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附加调整系数按 1.0，设计费最终结算时不予调整且无其他设计收费，其中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作量占比分别为 10%、30%。】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娄华超。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宋吉晓。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金华市浙江师范大学本部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

发包人：浙江师范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03513H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 688 号

邮政编码：32100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金华浙师大支行

账号：1208013109049800195

电话：0579-82282433

时间：2025年1月23日

设计人：天合联创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82362881E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竞舟北路 89 号竞舟瑞泽商务中心 2 号楼 401 室

邮政编码：310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账号：33050161642700001853

电话：0571-86980302

时间：2025年1月23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版本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其他合同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杭州市萧山区耕文路 1108 号浙江师范大学萧山校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娄华超；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5738810584；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竞舟北路 89 号竞舟瑞泽商务中心 2 号楼 401 室；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煜；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9550216040；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法律法规规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 2.1.1 发包人的权利

1. 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实施设计管理工作。设计人对发包人的指令应当执行。

2. 发包人具有向设计人提出各项功能需求和相关的建设标准的权利。

3. 发包人具有参与各项技术、设计文件审核的权利。

4. 发包人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全部使用权。

5. 设计人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本合同等权利。

6. 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双方确认的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

7.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

8. 发包人有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9. 发包人对项目关键部位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有最终确定权。

10.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 2.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影响设计进程的除外）；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员有权提请发包人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影响设计进程的除外）。

2. 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付款申请复核无误后进行支付，并按合同指定银行将合同价款汇至设计人的账户。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可酌情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用经双方洽谈以补充协议形式签订。

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5.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一般事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重大设计变更、合同变更事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6. 发包人委派作为发包人代表，参与对设计人设计文件完成过程的配合、监督、跟踪及与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娄华超  ；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15738810584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耕文路 1108 号浙江师范大学萧山校区内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整个项目与设计有关的事宜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权利与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2 设计人的义务

3.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须精心设计，避免浪费。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更换，处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处罚，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且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至合同签订，按发包人要求把项目组成员名单上报给发包人。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签约合同价 1% 每人次的违约金处罚，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且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本项目的特殊专业工程如需委托其他公司完成的，应提前经发包人同意，费用含在合同价内并由设计人自行支付。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成果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和本项目所在地区的规定、规划和要求。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人接到发包人设计任务委托书后3个工作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评审修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非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2 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工程项目计划改变（停建或缓建）。

#### 6.3.3 发包人审查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时间。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设计说明采用 WORD 格式、设计图纸采用 CAD 格式和 PDF 格式，其中彩色效果图采用 JPG 格式。设计人在中标后应根据招标人需求及时提供电子版三维模型。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符合发包人要求。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全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作调整。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10.4 合同价款支付

10.4.1 设计费支付方式，见附件 4。

注：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且支付该阶段设计费后对应阶段设计文件所有权、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拥有自行宣传、评奖的权利。

2.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书，在技术允许范围内对方案进行不超过原定设计范围的改进和补充。

10.4.2 设计费支付申请流程：设计人提出设计费支付申请及相应的计算依据，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上述规定的支付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在每期设计费支付前，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相应款额符合现行税务政策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费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支付相应设计费。

10.4.3 追加设计合同价款申请前设计人必须附上详细的依据、计算方式等书面材料报发包人批准，最终批准后的酬金支付时间依据实际发生工作量双方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在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6 项目设计过程中，图纸经相关部门批准并取得规划许可证后，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发包人要求配合其他专项设计工作），以致造成设计人较大设计修改的，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经发包人同意，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发生法定、约定事由或设计人违约除外）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解决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终止或被解除的，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结算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如设计人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并赔偿相应损失。若设计人不配合竣工验收、盖章等协作义务的，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8.1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

1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4 本项目设计意向书、建筑统一做法、入选通知书、评选文件及附件、评选文件及答疑以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以及就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相互之间出现矛盾，以在后签订的合同或文件为准。

18.5 委托人与设计人明确，双方就本项目的权利义务关系仅由本合同及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其他生效合同确定，双方在其他项目上的争议和在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合同上的争议，不构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的理由，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在本项目上造成的相应损失。

18.6 委托人与设计人签署合同前，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保单）（其中人员配合部分占 10%，设计质量部分占 35%，设计进度部分占 30%，人员到位率部分占 25%）。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资料完整且与工程总承包单位交底无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设计人无息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相应的收款收据）。

18.7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该项目停建、缓建的，委托人应及时通知设计人；相关事宜协商处理。

18.8 法律：本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8.9 在本合同期限内，委托人有权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抽查设计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对不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规定要求以及本合同关于限额设计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责令设计人改正，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8.10 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设计人应返还全部设计费给委托人，并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以及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8.1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18.12 设计人负责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如设计中确实无法避免涉及市场垄断性或独家供应问题，设计人应提前向委托人说明并取得委托人书面认可。

18.1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

18.1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委托人办理各种报建手续的需要，配合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报批用图纸，时间上需满足委托人办理手续的进度要求，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18.15 项目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18.15.1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委托人通知的时间到达委托人指定地点。

18.15.2 若设计人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委托人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的设计费，直至设计人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18.15.3 设计人必须确保评选书所列设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由项目设计负责人进行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必须贯穿项目始终。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的主要设计人员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设计人员，新的设计人员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设计人员，且应当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求委托人意见，相应费用及工程延期损失由设计方承担。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服务要求的人员，设计人应当及时调换。若人员未按规定到位，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且在扣除后乙方应予以及时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

18.15.4 在设计过程中，如委托人或委托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专业工程师就本项目各专业提出相关的设计指导意见（以书面形式），只要该指导意见不违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设计人必须予以采纳，并在设计图纸中得到落实。设计人根据委托人意见进行相关设计优化，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负责全额赔偿。

设计人服务工作往来次数与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服务阶段名称	服务工作往来次数要求	人员要求	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总平面图设计阶段	根据委托人要求	相关设计人员	总平面图设计通过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
方案设计阶段	根据委托人要求	相关设计人员	方案设计通过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
初步设计阶段	根据委托人要求	相关设计人员	初步设计通过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

18.16 设计深度及施工配合的要求：

18.16.1 设计人负责配合在本阶段向委托人建议本工程采用的各主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技术要求及选型，并说明原因，委托人必须在收到各项建议书后书面批示同意或提出其他选择，以免延误初步设计工作的进行。

18.16.2 初步设计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前，有关部门要求进行的设计修改或完善，设计人须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并经甲方认可。

18.17 设计团队

设计团队需按评选时的设计团队。设计人不得擅自转包设计业务。为保证设计质量，设计人指定的人员必须亲自承担本项目的的设计任务，不得随意变更。如有挂名、挂靠等行为，经委托人查实，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附件

附件 1：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2：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3：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4：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及设计进度表

附件 5：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浙江师范大学（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参加 浙江师范大学萧山校区学生宿舍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服务（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签约合同价的 1%，四舍五入到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2	地形图	1		
3	规划意见书及红线图	1		
4	周边环境资料	1		
5	测绘图	1		
6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1		
7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8	市政接口条件	1		

1. 设计人



附件 4: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套数	备注
1	设计方案	完整的设计方案, 文本及图纸 8 套光盘 2 套	除提交委托方份数外中标单位需考虑评审所需的份数
2	初步设计文本 (含概算编制)	文本及图纸 16 套光盘 2 套	除提交委托方份数外中标单位需考虑评审所需的份数

特别约定: 1. 设计单位在中标后需提交两个以上设计方案供评审, 设计方案须由一级注册建筑师承担并汇报, 同步提供与设计方案相对应的不少于 90 秒的三维演示动画, 并纳入实景三维规划辅助系统。与建筑方案同步编制交通影响分析及夜景灯光设计方案, 并与建筑设计方案同步报批。

2.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 (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PDF、DWG 等格式), 设计文件不能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4. 设计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提供展板 (反映主要成果内容的展板不少于 8 张, 其中体现主要设计意图的图纸、鸟瞰图、总平面图, 尺寸不少于 2.5 米×1.8 米)。

1782

## 附件 5: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宋吉晓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台商投资区 S2020-21 号地块
建筑专业负责人	温勇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台商投资区 S2020-21 号地块
结构专业负责人	劳叶华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台商投资区 S2020-21 号地块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梁光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工程师（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	恒迪-上海花园项目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孙艳红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正高级工程师	台商投资区 S2020-21 号地块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王静波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高级工程师	台商投资区 S2020-21 号地块
景观园林专业负责人	曾学敏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乐清市清江镇江沿村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玖佰叁拾陆元整（¥659936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费：

(1) 本次工程设计收费的计算方法：工程设计收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标准×40%×中标折扣率 68.32 %。【签约合同价暂按 7716 万元 为收费计费额进行计算。设计费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费用为收费计费额。本项目的设计费收费中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附加调整系数按 1.0，设计费最终结算时不予调整且无其他设计收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作量占比分别为 10%、30%。】

(2) 按以上口径计算出的工程设计收费即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设计收费。

(3) 上述费用包含本项目设计范围和-content 相一致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他必需的相关费用（包括所有阶段的技术资料，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彩图、概算书文本及所有文本、后续服务中所产生的制作文本、制作多媒体演示文件、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深化及组织调研、搜集资料的费用、专业深化设计、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费、概算编制费、利润、税金、评审专家费及场地费、由中标人承担的交易服务等报批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上述限价范围内。

(4) 如设计人不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履行上述设计内容时，委托人有权自行委托专业单位设计，因此产生的相应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由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设计人应考虑本工程在工程报批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招标人因项目需要进行定制化设计的修改等的设计费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另行调整。

(6) 项目设计合理，各项费用控制合理，各类经济技术指标、估算符合实际情况，且建安费单方成本在工程可估算范围内。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双方确认，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如下约定：

如某项专项设计不具备资质，乙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该设计单位须报甲方同意备案），费用含在合同价内并由乙方自行支付。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	收费计费额	付费时间
第一阶段付费	支付至本项目签约合同价的 20%	7716 万元	可研批复且支付手续齐全后 30 天内
第二阶段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费用	初步设计批复且资料完整和支付手续齐全后 30 天内
第三阶段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费用	与工程总承包单位交底无问题且支付手续齐全后 30 天内

注：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且支付该阶段设计费后对应阶段设计文件所有权、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2. 设计人应根据招标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方案进行改进，设计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 如设计人未严格履行设计合同约定的职责，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设计费，并保留对设计人违约处罚从当期设计费中扣除的权利（按当期设计费的 5%-10%）。

4. 追加设计合同价款申请前设计人必须附上详细的依据、计算方式等书面材料报发包人批准，最终批准后的酬金支付时间依据实际发生工作量双方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5. 设计人在申请支付设计费前须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按照上述“设计费支付进度表”的比例按实支付。